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信远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

案》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全体股东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远通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股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需）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浩丰科技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不含当日），浩丰科技董事会有权在触发下述向下调整价格条件之日起5日内召开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向下调整：

①【创业板综指（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停牌首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195.95】点）跌幅超过20%（包括20%）；

且

②甲方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甲方

因本次交易停牌首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3 日）收盘价（即【7.10】元/股）跌幅超过 20%（包括 20%）。

如甲方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前述价格调整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如浩丰科技根据前款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浩丰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浩丰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浩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孙成文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浩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浩丰科技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孙成文持有的浩丰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张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及其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浩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浩丰科技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浩丰科技及交易对方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浩丰科技名下，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浩丰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如在守约方给予的合理的宽限期内仍未适当履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名（包括35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

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浩丰科技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

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孙成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审批/备案事项已经在《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已保证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它受限制抑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孙成文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